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、田野先生、叶一萍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、田野先生、叶一萍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

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